

訂定「臺北市政府傳播旅遊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修正「臺北廣播電臺組織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並同時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總說明

一、訂定(修正、廢止)理由：

為發展本市觀光事業，提昇國際能見度，成立觀光業務專責單位之需求與日俱增，目前本市觀光業務分散於本府建設局、文化局、交通局、新聞處等單位，為整合觀光業務於單一窗口並配合市府組織再造，由具有市政行銷及承辦大型活動能力及與觀光業務關係最密切之新聞處主政成立「傳播旅遊局」，辦理傳播行銷及觀光業務，並承接原新聞行政相關業務，期以整合觀光資源進而型塑臺北形象及發展傳播觀光事業，提昇本市城市競爭力；另臺北廣播電臺因設置法源變更及因應廣播媒體業務新政策，同時配合調整業務、簡併組織及人力。

二、訂定(修正、廢止)要點：

(一) 傳播旅遊局：

1. 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1)

- (1) 第一條：明定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 (2) 第二條：明定置局長、副局長及其職掌。
- (3) 第三條：明定內部單位職掌。
- (4) 第四條：明定人員職稱。
- (5) 第五條：明定會計室職稱及職掌。
- (6) 第六條：明定人事室職稱及職掌。

- (7) 第七條：明定政風室職稱及職掌。
- (8) 第八條：明定局下設臺北廣播電臺及其組織規程另定之。
- (9) 第九條：明定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 (10) 第十條：明定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
- (11) 第十一條：明定局務會議成員及召開方式。
- (12) 第十二條：明定分層負責明細表訂定方式。
- (13) 第十三條：明定規程施行日期。

2. 編制表部分：(如附件 2)

為應業務需要，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科長 6 人、主任 5 人、秘書 1 人、技正 1 人、專員 6 人、編審 3 人、股長 17 人、輔導員 4 人、管理師 2 人、科員 45 人、技士 4 人、技佐 2 人、助理管理師 1 人、助理員 5 人、佐理員 1 人、辦事員 8 人、書記 4 人，編制員額計 120 人，較原新聞處編制員額 78 人，增加 42 人，其中 11 人由交通局移撥，並配合秘書處成立發言人室減列 6 人。

(二) 臺北廣播電臺：

1. 組織規程部分：(如附件 3)

- (1) 第一條：修正機關設置之法源依據。
- (2) 第二條：配合傳播旅遊局成立，並依體例酌

作文字修正。

- (3) 第三條：修正內部單位名稱為課，並重新規劃各課業務職掌。
- (4) 第四條：為應業務調整，增置「助理工程員」、「辦事員」；刪除「編輯」、「記者」、「節目控制員」；修正「組長」、「組員」為「課長」、「課員」，並依體例調整順序。
- (5) 第五條：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刪除會計佐理員職稱。
- (6) 第六條：刪除書記職稱。
- (7) 第八條：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
- (8) 第九條：增訂首長辭職及代理程序條文。
- (9) 第十條：增訂臺務會議召開方式及成員條文。
- (10)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原第九條、第十條遞移，並酌作文字修正。

2. 編制表部分：(如附件 4)

- (1) 為應業務調整及體例規定，增置課員 2 人、節目員 1 人、助理工程員 2 人、辦事員 2 人；刪減組長 1 人、編輯 3 人、導播 2 人、技術員 8 人、播音員 4 人、記者 7 人、節目控制員 7 人、佐理員 1 人、書記 1 人；修正組長為課長、組員為課員、會計員為會計主任，

增減相抵，計減列 27 人。

(2) 附註文字依體例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辦理法制業務之人員。

(三) 廢止「臺北市政府新聞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如附件 5)。

綜上，同意傳播旅遊局編制員額 120 人，較原新聞處編制員額 78 人，增加 42 人；臺北廣播電臺編制員額 36 人，較原編制員額 63 人，減列 27 人，增減相抵，共計增置 15 人；同時為應傳播旅遊局所需員額，應刪減原新聞處約聘僱 4 人，並相對控留編制內職缺以為因應；另臺北廣播電臺約聘僱 10 人未消化前，應相對控留編制內職缺。